

应征入伍

一、应征地及优待政策

1.应征地。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入学资格或学籍管理。新生应征入伍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在校生应征入伍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3.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年，研究生每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年。

4.升学优惠。对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升学的学生，实行如下优惠政策：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5)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二、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男兵为 18 至 22 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应届毕业生可放宽至 24 周岁，身高 160cm 以上。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2.女兵为 18 至 22 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身高 158cm 以上。

3.体重符合以下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text{BMI} = \text{体重}(\text{千克}) / \text{除以身高}(\text{米})^2$ ）

4.视力要求：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三、应征入伍报名及流程

1.男兵：一般是每年 12 月 1 日开启次年应征报名通道，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 月 18 日，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2.女兵：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

男女生入伍流程略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查询或咨询学校武装部（黄埔校区行政楼A楼102）。



全国征兵网